

证券代码：874394

证券简称：重庆美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50,000.00	23,008.85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610,000.00	620,796.7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车辆、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1,440,000.00	1,318,186.68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合计	-	3,100,000.00	1,961,992.23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峰

实际控制人：刘春峰

注册资本：3441.788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关联方关系：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6.85%并担任董事长且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4.86%股权并担任董事。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6 年拟与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拟与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发生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拟与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2) 名称：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鼎阳路 1 号楼 B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控股股东：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及制造。

关联方关系：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16.85%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14.86%。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5 年拟与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名称：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诺德假日花园 1 号楼 14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金爱

实际控制人：刘春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方关系：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并担任监事且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有其 30.00%股权；刘洋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 2025 年拟与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4) 名称：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4 号楼 12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刘春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业务。

关联方关系：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并担任监事且实际控制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洋持有其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 2025 年拟与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春峰先生、刘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

六、 备查文件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